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創建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:1609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宣布,由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起,創建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(該公司)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6.01A(1)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,由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起,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6.01A(1)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5月13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6.01A條,若該公司未能於2023年11月12日或之前復牌,聯交所可將該公司除牌。

該公司未能於2023年11月12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而復牌。於2023年11月24日,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6.01A(1)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於2023年12月4日,該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於2024年3月18日,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按此,聯交所將於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,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,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,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,2024年3月27日